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配售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為本公司提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7,7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配售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2,21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 (ii) 約5,5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22,21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已如配售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按其擬定用途分別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然而，撥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400,000港元，原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由本集團動用，惟仍未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董事會經考慮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發展，並基於本公佈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列之理由，議決將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自本集團業務發展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重新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22.21	22.21	–	5.40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5.55	0.15	5.40	–
總計	27.76	22.36	5.40	5.40

附註： 預期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之變動外，相較於配售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全球及本地經濟形勢瞬息萬變，董事會已審慎考慮執行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之潛在裨益及風險。經過徹底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在目前市況下，該計劃未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隨著進入二零二五年，能源市場於新一年將會更為不明朗。烏克蘭與加沙之衝突仍未解決，並有可能大幅改變能源市場。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疲弱，塑料回收市場大幅下滑。業內人士對未來一年並不十分樂觀。此外，美國決定徵收高額進口關稅，使全球經濟陷入潛在衰退邊緣。關稅及貿易摩擦才剛開始生效，對全球市場之長期影響還未明朗。隨著世界經濟陷入動盪，先前對經濟發展預測之信心已很大程度上消失了。董事會相信，重新分配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以管理其資產及負債，應對當前波動的商業環境。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使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及更靈活地應付其財務需要。此外，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

* 僅供識別